

迁安市财政局

关于 2025 年度代理记账机构信用评价结果的公示

根据《关于组织开展代理记账机构信用评价试点工作的通知》（财办会〔2025〕47号）及省级工作方案要求，我局组织开展了辖区内 2025 年度代理记账机构信用评价工作。目前信用评价工作已全部完成，现将评价结果公示如下。

一、公示时间

自 2026 年 7 月 24 日至 2026 年 8 月 13 日，共 15 个工作日。

二、公示对象

本市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已取得代理记账许可证书的代理记账机构。

三、异议申诉

各代理记账机构对本次公示结果有异议的，请于公示期内填写《代理记账机构信用评价异议申请书》（附件 2）并附相关佐证材料（加盖机构公章），以书面形式向我局提出核实申请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
四、信用修复

代理记账机构存在行政处罚、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、载入经营异常名录等失信信息，且已完成整改、符合信用修复条件的，可在本次信用评价结果公示期内，主动向我局提交信用修复申请。申请时需如实填写《代理记账机构信用修复申请书》（附件 3）并附相关整改佐证材料。

五、联系方式

联系电话：0315-7637215

电子邮箱：qakjk7637215@163.com

联系地址：迁安市燕山大路 3366 号迁安市财政局 239 室

附件：1. 迁安市代理记账机构 2025 年度信用评价结果公示
名单

2. 代理记账机构信用评价异议申请表

3. 代理记账机构信用修复申请表

